附件1

杭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

（试行）

为指导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企业组织编写企业技术中心的申请认定和评价材料，根据《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和《杭州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杭经信联智能〔2018〕8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结合杭州市实际，制订本工作指南。

一、杭州市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编写提纲

（一）企业的地位和作用

1.企业基本情况。包括所有制性质、主要投资企业，职工人数、企业总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销售收入、利润、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等。

2.企业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力。结合行业细分领域和企业在行业中的综合排序，分析企业在本行业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与国内外同行业企业相比所具有的规模、技术和市场等方面优势。

3.企业对本行业技术创新的引领作用。主要是企业通过行业技术进步对结构调整、节能减排、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等方面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二）企业技术创新的现状和成绩

1.企业技术中心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技术中心的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组织管理体系建设、规章制度建立、研发项目管理、研发经费使用、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知识产权发展、技术服务等。

2.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资源整合情况。包括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带头人及创新团队建设情况、研发经费投入情况、研究开发和试验基础条件建设情况、信息化建设情况等。

3.企业技术中心研究开发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原始性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产学研合作等。

4.企业技术中心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和经济社会效益。包括形成的核心技术（重大产品创新、工艺创新、商业模式创新）、自主知识产权情况（企业已获得有效专利、当年被受理的专利、主持或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发表论文情况等）、主要创新成果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三）企业技术创新战略和规划

1.企业制定未来5～10年技术创新发展战略情况，及该战略对企业总体发展目标的支撑情况。

2.企业近期在技术创新方面拟实施的重点举措，包括技术发展目标、创新条件建设、创新人才集聚、重点研发项目等方面工作的部署和安排等。

二、杭州市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报告编写提纲

（一）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和作用。分析企业所在行业领域的技术创新现状和发展趋势，总结企业近三年的经营管理情况，阐述企业主营业务以及企业在该领域中的竞争优势。

（二）企业技术创新战略的制定与实施。包括近三年内企业技术创新战略的制定与调整，年度计划的制定与实施（涉及企业秘密可作技术处理）。

（三）企业技术创新体系的建设与运行。包括近三年内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基本情况、技术中心组织建设（内部组织设置与调整、下属企业组织设置、与外部单位共建组织及运行情况等）、技术中心创新机制建设（技术带头人培养、人才激励机制、知识产权保护、技术创新投入制度及执行情况等）、合作创新情况（产学研合作、企业合作及国际合作）、企业技术创新基础设施建设（研究试验设施、检测设施、信息化设施）。

（四）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开展。包括近三年内企业年度重点创新项目的实施效果、关键核心技术掌握程度和产品的自主创新情况、资源综合利用、节能降耗、清洁生产等创新情况。

（五）企业技术创新成果。技术中心近三年取得的主要创新成果及其对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的支撑作用，包括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情况，如相关专利和标准的编写等。

（六）企业信息化建设情况。包括企业近三年在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投入情况，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效率的情况等。

（七）其他有特色的工作情况。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对前文未提及的技术创新特色工作进行介绍，包括工作概况、进度、成效等。

三、杭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

杭州市企业技术中心

（制造业和高技术服务业）

评价表

企业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

2022年5月（一）杭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运行情况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通讯地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所属行业 |  |
| 主营业务 |  |
|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  | 所属区、县（市） |  |
| 企业负责人 |  | 手机号码 |  | 办公室电话 |  |
| 技术中心负责人 |  | 手机号码 |  | 办公室电话 |  |
| 联系人 |  | 手机号码 |  | 办公室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传真号码 |  |
| 企业网址 |  | 报告年度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数据值** |
| 1 | 主营业务收入 | 万元 |  |
| 2 |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 | 万元 |  |
|  | 其中：合作研发经费支出额 | 万元 |  |
| 3 |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 | 人 |  |
| 4 | 技术中心人数 | 人 |  |
| 5 | 技术中心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中级及以上职称人数 | 人 |  |
| 6 | 技术中心高级职称和博士人数 | 人 |  |
| 7 | 技术中心职工年收入总额 | 万元 |  |
| 8 | 新产品销售收入 | 万元 |  |
| 9 | 新产品销售利润 | 万元 |  |
| 10 | 利润总额 | 万元 |  |
| 11 | 企业职工总数 | 人 |  |
| 12 | 企业全体职工年收入总额 | 万元 |  |
| 13 |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数 | 人月 |  |
| 14 |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专利数 | 项 |  |
|  | 其中：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 项 |  |
| 15 | 近三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 项 |  |
|  | 其中：近三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 项 |  |
| 16 |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 | 项 |  |
| 17 | 企业拥有的其它类型研发机构数 | 个 |  |
| 18 |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 万元 |  |
| 19 | 近三年企业信息化建设投入 | 万元 |  |
| 20 | 通过省、国家（国际组织）及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 个 |  |
| 21 | 获得市级及以上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 项 |  |
| 22 | 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全部有效期内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数 | 项 |  |
|  | 其中：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标准数 | 项 |  |
| 23 | 技术服务收入 | 万元 |  |
| 申请单位承诺：本企业法人郑重承诺：本企业提交的申请评价材料及所涉及的有关文件、证件、附件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并对因申请评价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企业法人（签字）： 日期： |
| 认定评价初审意见： 区、县（市）经信主管部门（盖章）： 日期： |
| 其它说明： |

注 1：此表印鉴须与填写企业名称一致;

 2：企业所属行业按照“制造业和高技术服务业企业各行业加权系数表”中所列行业填写；

 3：报告年度：表中指标统计年度，时间范围从填写运行情况表的上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所有指标的填报时间范围，如无特殊说明，均为报告年度。

（二）报送材料

1.企业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承诺。

2.企业技术中心运行情况评价表。填写制造业和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技术中心运行情况评价表，并加盖企业公章。

3.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工作总结）。申请认定企业编写申请报告，评价企业编写工作总结。

4.研发项目情况及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填写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项目情况（107-1表）及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未列入国家统计局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情况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参照上述表格格式填报后提交。

5.企业报告年度的审计报告和相关统计报表。完整的审计报告：包括企业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等，须加盖企业公章。大型企业集团应将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下属企业（包括分公司、子公司和控股公司）的107-1表、107-2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进行合并填报。

6.评价指标的必要证明材料。主要包括：技术中心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中、高级职称人数；来技术中心人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企业拥有的有效专利和近三年申请的专利信息；企业主持和参加制定的标准；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研发平台、实验室和检测机构；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汇总表；近三年企业信息化建设投入汇总表；企业获得的科技奖励等方面的内容。

7.报送材料按照上述要求和顺序装订成册，连续标记页码。

（三）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

1.主营业务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报。若会计报告和会计报表中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2.研究与试验发展（简称“研发”）经费支出：指报告年度内企业研发活动的经费支出合计，包括企业内部的日常研发经费支出，当年形成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支出和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经费支出。

3.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指报告年度内企业内部直接参加研发项目人员，以及研发活动的管理和直接服务的人员。不包括全年累计从事研发活动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10%以下的人员。

4.企业职工总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内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按照统计指标“从业人员平均人数”计算。

5.技术中心人数：在技术中心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从业人员年平均数。包括技术中心科研开发人员、直接管理人员和直接为其服务的人员等。

6.技术中心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中、高级职称人数：指全职在技术中心工作的人员中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及具有中、高级职称的人员。

7.技术中心博士人数：指全职在技术中心工作、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数。在站博士后可以作为博士进行统计。

8.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指来技术中心从事研究、技术开发工作的具有较高科技开发能力的海内外专家累计人月。最小统计单位为：0.5人月。

9.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指企业在报告年度当年立项并开展研发（制）工作、以前年份立项仍继续进行研发（制）的研究开发项目或课题，包括当年完成和年内研发工作已告失败的项目，不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研发的项目。从研发项目类型看，包括新产品开发项目数、新技术开发项目数、新工艺开发项目数、新服务开发项目数与基础研究项目数之和。

10.企业拥有的其它类型的研发机构：指企业作为项目法人承担建设、国家省及市有关部门归口管理且已经获得批复的科技类、研究开发类平台数。

11.通过省、国家（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指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部门和国际组织认证认可的、仍在有效期内的实验室、检验检测机构数。

12.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指报告年度末企业用于研发的固定资产中的仪器和设备原价。其中，设备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各类机器和设备、试验测量仪器、运输工具、工装工具等。

13.近三年企业信息化建设投入：包括报告年度在内的三年内，企业以提高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效率为目的，利用信息技术为手段，所产生经费支出的总和。企业信息化主要包括：1)产品研发设计信息化；2)企业生产过程信息化；3)企业经营管理信息化。

14.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专利数：指报告年度末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专利件数。

15.近三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指报告年度在内的三年内，企业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件数。

16.近三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指报告年度在内的三年内，企业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发明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专利件数。

17.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和行业、地方、团体标准数：指企业主持或参加制定，目前仍有效执行的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的数量。

18.新产品销售收入：对于制造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销售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在结构、材质、工艺等某一方面比原有产品有明显改进，从而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新产品既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的新产品，也包括企业自行研制开发，未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从投产之日起一年之内的新产品。对于建筑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结构、新材料等实现的营业收入。对于服务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通过提供在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传递系统、服务技术手段等方面全新的、或者作出明显改进的服务实现的营业收入。

19.新产品销售利润：指报告年度内企业通过销售新产品实现的销售（营业）利润。

20.利润总额：指报告年度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

21.近三年获得市级及以上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指报告年度在内的三年内，企业获得的市级、省级和国家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总数。

22.技术服务收入：报告年度内技术中心进行技术服务获得的货币收入总和。技术服务主要包括信息服务、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服务。

23.所属行业请按《制造业和高技术服务业企业各行业加权系数表》中所列的行业填写。

四、制造业和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及评价要求和行业系数

（一）制造业和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及评价要求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分） | 单位 | 基本要求 |
| --- | --- | --- | --- | --- | --- |
| 创新投入(30分) | 经费投入(18分) |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10 | % | 分档\* |
| 研发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额 | 5 | 万元 | ≥5 |
| 合作研发投入经费占研发经费比重 | 3 | % | ≥3 |
| 人才投入(12分) | 技术中心年人均收入与企业年人均收入之比 | 4 |  | ≥1.2 |
| 研发人员占职工人数的比重 | 4 | % | ≥3 |
| 技术中心拥有的高级职称人数及博士数 | 2 | 人 | ≥1 |
| 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数 | 2 | 人月 | ≥1 |
| 创新过程(25分) | 技术储备(7分) | 企业拥有的有效专利数 | 4 | 项 | ≥5 |
|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 | 3 | 项 | ≥2 |
| 创新条件(10分) |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 4 | 万元 | ≥200 |
| 企业拥有的其它类型的研发机构 | 3 | 个 | 有 |
| 近三年企业信息化建设投入 | 3 | 万元 | ≥100 |
| 组织管理(8分) | 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建设 | 4 | 定性 | 较好 |
| 企业技术创新战略的制定与实施效果 | 4 | 定性 | 较好 |
| 创新绩效(45分) | 技术产出(20分) | 近三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 10 | 项 | ≥2 |
| 近三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 5 | 项 | ≥1 |
| 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数 | 5 | 项 | ≥1 |
| 创新效益(25分) |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11 | % | ≥15 |
|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产品销售利润的比重 | 11 | % | ≥12 |
| 技术服务收入 | 3 | 万元 | 有 |
| 激励项目 | 加分项目 | 通过省、国家（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 ≤5 | 个 |  |
| 近三年获得市级及以上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 ≤5 | 项 |  |

**注1：**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新产品销售利润占产品销售利润的比重三项，应根据企业行业，将比重乘以附录B中的行业系数再进行评分，按下式进行计算：

（1）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收入的比重=研发经费支出/主营业务收入\*行业系数；

（2）新产品销售利润占产品销售利润的比重=新产品销售利润/产品销售利润\*行业系数；

（3）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新产品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行业系数；

**注2：**“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这一指标的基本要求按照企业规模划分为3档：主营业务收入100亿及以上的企业为1.5%，主营业务收入10～100亿元（含10亿元）的企业为2.0%，主营业务收入10亿元以下的企业为3.0%，研发经费支出额最低不得低于200万元。

**注3：**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规定比例得满分的60%。

（二）制造业和高技术服务业企业各行业加权系数表

| 指标及行业 | 研发经费支出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新产品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
| --- | --- | --- | --- |
| 农副食品加工业 | 1.5 | 1.5 | 1.0 |
| 食品制造业 | 1.5 | 1.5 | 1.0 |
|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1.2 | 1.5 | 1.5 |
| 烟草制品业 | 3.0 | 1.5 | 2.0 |
| 纺织业 | 1.2 | 1.0 | 1.0 |
| 纺织服装、服饰业 | 1.2 | 1.0 | 1.0 |
|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1.5 | 1.2 | 1.0 |
|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1.0 | 1.5 | 1.2 |
| 家具制造业 | 1.2 | 1.0 | 1.0 |
| 造纸和纸制品业 | 1.0 | 1.0 | 1.0 |
|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 1.0 | 1.0 | 1.2 |
|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1.5 | 1.2 | 1.2 |
|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 2.5 | 2.0 | 1.0 |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1.0 | 1.0 | 1.0 |
| 医药制造业 | 0.8 | 0.8 | 1.0 |
| 化学纤维制造业 | 1.0 | 1.0 | 1.0 |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1.0 | 1.0 | 1.0 |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1.0 | 1.0 | 1.0 |
|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1.2 | 1.5 | 1.5 |
|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1.2 | 1.2 | 1.0 |
| 金属制品业 | 1.0 | 1.0 | 1.0 |
| 通用设备制造业 | 1.0 | 1.0 | 1.0 |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1.0 | 1.0 | 1.0 |
| 汽车制造业 | 1.0 | 0.8 | 1.0 |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0.8 | 0.8 | 1.0 |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0.8 | 0.8 | 1.0 |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0.8 | 0.8 | 0.8 |
| 仪器仪表制造业 | 0.8 | 0.8 | 0.8 |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2.5 | 3.0 | 3.0 |
| 高技术服务业 | 1.0 | 1.0 | 1.0 |
| 其他 | 1.5 | 1.5 | 1.0 |

**注1：**由于不同行业在研发投入与产出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技术中心评价时，对不同行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三个指标引入行业系数加以调节。

**注2：**本行业系数参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试行）》（发改办高技[2016]937号）。企业所属行业填写，可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

**注3：**行业系数只作为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价时使用，企业填报数据时无需考虑行业系数，按实际数据填报。评价时，根据企业填报的实际数据计算得出上述指标的比重，再乘以行业系数，得出指标的评价值。

**注4：**“其他”指“日用杂品制造”“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行业。